

花蓮縣嘉里國小定期評量及試卷審閱辦法

114.11.25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1、花蓮縣政府 101.12.28 府教學字第 1010243159 號「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2、教育部 101.05.07 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目的：

- 1、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2、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3、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4、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評量原則

1. 本校訂定之學生評量作業流程請詳閱附件一。
2.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3. 本校教務處得以不定期稽查各班學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作業。

四、迴避原則

1. 本校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的安排應迴避教師與學生的親子關係。
2. 本校命題老師的安排應迴避教師與學生的親子關係。
3. 本校監考老師的安排應迴避授課老師、教師與學生的親子關係。

五、試卷審閱流程：

流 程	實施日期	相關事項	辦理人員
命題	定期評量前 14 天	1. 填寫試卷檢核表 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 3. 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或偏易。 4.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 5.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6.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命題老師
審題	定期評量前 10 天	1. 填寫審題檢核表 2. 由試題先交至年段教師做初步審查，再交至教學組長、教導主任及校長做細部審查。 3.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4. 審題後立即修正，審題之相關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5. 參與審題人員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校長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年段教師
修正	定期評量前 8 天	依據審題檢核建議提出修正，如修正部分屬於試題的內容，需在修正後，再交至教導處審查試題	教導主任

繳交	定期評量前5天	老師將試題紙本，及檢核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命題老師
複閱	定期評量前5天	試題交予教務處進行複閱，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教務處
印製	定期評量前3天	修正後即可印製試卷	總務處
閱卷	定期評量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任課教師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定期評量後一週	1. 將試卷成績統計後，連同試卷交至教務組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 3.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4.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5.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任課教師
補救教學	定期評量後一週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任課教師應規劃補救教學措施(縣免費課輔. 補救教學計畫-子方案1)，以提升學習成效。	輔導室 任課教師 學扶教師

六、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期中定期評量各領域試卷檢核表

年級： 甲 科目：

項目	檢核事項	負責教師簽名
命題	☐ 每小題型配分 1-5 分，總分為 100 分。 ☐ 試卷命題以課本、習作和上課內容為主。 ☐ 試卷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適當。 ☐ 試卷圖片清晰，容易閱讀。 ☐ 配合學生年段需求，評卷字體加列注音。 ☐ 試卷題型多元，包括選擇及非選擇題型。 ☐ 試卷未包括連鎖題型。 ☐ 各題的題意明確，內容無錯別字。 ☐ 本次評量範圍各單元的配分適當。 ☐ 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 ☐ 未使用本試卷做為學生複習卷之使用。 ☐ 命題過程遵守本校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規定。 ☐ 素養命題達本校規定，題號：_____。	教師：_____
審題	☐ 每小題型配分 1-5 分，總分為 100 分。 ☐ 試卷命題以課本、習作和上課內容為主。 ☐ 試卷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適當。 ☐ 試卷圖片清晰，容易閱讀。 ☐ 配合學生年段需求，評卷字體加列注音。 ☐ 試卷題型多元，包括選擇及非選擇題型。 ☐ 試卷未包括連鎖題型。 ☐ 各題的題意明確，內容無錯別字。 ☐ 本次評量範圍各單元的配分適當。 ☐ 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 ☐ 未使用本試卷做為學生複習卷之使用。 ☐ 命題過程遵守本校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規定。 ☐ 素養命題達本校規定，題號：_____。	年段教師 簽收：_____
教導處		教務組長 簽收：_____ 教導主任 簽收：_____
校長		校長 簽收：_____

附件二、試卷排版規定：

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數學領域期 0 評量試卷
年甲班 號 姓名：

2. 字型及字體:16 級標楷體

附件三、審題參考項目

- ☐ 每小題型配分 1-5 分，總分為 100 分。
- ☐ 試卷命題以課本、習作和上課內容為主。
- ☐ 試卷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適當。
- ☐ 試卷圖片清晰，容易閱讀。
- ☐ 配合學生年段需求，評卷字體加列注音。
- ☐ 試卷題型多元，包括選擇及非選擇題型。
- ☐ 試卷未包括連鎖題型。
- ☐ 各題的題意明確，內容無錯別字。
- ☐ 本次評量範圍各單元的配分適當。
- ☐ 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
- ☐ 未使用本試卷做為學生複習卷之使用。
- ☐ 命題過程遵守本校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規定。
- ☐ 素養命題達本校規定，題號：_____

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01.12.28 府教學字第 1010243159 號「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05.07 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協助孩子學習成長。

參、評量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本個性化、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實施。
- 二、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 2 次，平時評量則於教學進行中實施。
-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並提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以班級不排名次為原則。
- 七、學生各項評量分數按時登錄於學務管理系統學期末製作成績評量通知單（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肆、學習領域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或學科教學目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實施評量。
- 二、評量範圍：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或學科。
- 三、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及內容（含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任課老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或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四、評量方式：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量評量。
 - （二）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科習作、學習單、家庭作業評量之。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 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 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十一) 其他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方式：

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其評量紀錄，分別依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陸、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一、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予補考。

補考方式由各班級任老師和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二、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由各班級任課老師辦理。

三、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柒、評量成績優良獎勵方式：

一、學期成績

1. 計分方法：

① 七大領域：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分二階段）、健康與體育、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不分階段）。

②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③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學習成績

= 定期評量成績×50% + 平時評量成績×50%

健康與體育、綜合、藝術與人文領域--平時評量成績×100%

④ 學期總成績之評定以七大領域成績之平均為之

5. 畢業總成績以一年級至六年級之七大領域總成績計算

2. 獎勵方式：

① 成績優良—每學期每班擇學期成績最優前三名頒發成績優良獎狀及獎品，成績相同者並列。

② 成績進步—每班比前階段進步最多前二名同學，頒給進步獎獎狀。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長 王蕙馨

教導主任：

溫敏宇

校長：

張丞賢